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目录

1、建设行政处罚案卷封面……………………………………4

2、建设行政处罚案卷目录……………………………………5

3、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6

4、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存档）………………………7

5、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8

6、建设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 ……………………………9

7、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10

8、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续页 ………………………11

9、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审批表 ……………………12

10、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3

11、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存档）……………………14

12、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15

13、退还物品、材料清单……………………………………16

14、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17

15、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函……………………………………18

16、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函（存档）…………………………19

17、责令改正通知书…………………………………………20

18、责令改正通知书（存档）………………………………21

19、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2

20、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存档）……………………23

21、陈述、申辩笔录…………………………………………24

22、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5

23、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存档）……………………26

24、建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7

25、建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存档）……………………28

26、建设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29

27、建设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存档）………………30

28、建设行政处罚听证笔录（首页）………………………31

29、建设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末页）………………………32

30、证人证言笔录……………………………………………33

31、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34

32、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35

33、建设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审批表…………………………36

34、建设行政违法案件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37

35、建设行政违法案件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存档）……38

36、行政处罚决定书…………………………………………39

37、送达回证…………………………………………………40

38、销毁非法物品登记表……………………………………41

39、建设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42

40、建设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存档）………………43

41、建设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证明……………………………44

42、建设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证明（存档）…………………45

43、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46

44、当场处罚决定书…………………………………………47

45、当场处罚决定书（备案）………………………………48

46、立卷、验卷情况记载……………………………………49

建设行政处罚案卷封面

|  |  |  |  |
| --- | --- | --- | --- |
| 年度 字第 号 | | | |
| 案由 | （简述主要的违法事实） | | |
| 当  事  人 | （详列本案件涉及的每一个当事人） | | |
| 执法  人员 | （处理本案件的两名以上人员姓名） | 记录人 | （该案件的主要记录人员姓名） |
| 立案  日期 |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的日期） | 结案  日期 |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的日期） |
| 处罚  决定 | （处罚决定书编号） | | |
| 复议  决定 | （复议决定书编号） | | |
| 法院  判决 | （法院判决书编号） | | |
| 归档  日期 | （由负责档案管理的具体工作人员据实填写） | | |

建设行政处罚案卷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文书、证据资料等名称（按查办案件顺序形成的文书、资料分类列明） | 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编号：

：

根据 （×××专项检查的安排或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等）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等名称）等有关建设管理法规，我单位（办）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对你（单位 ）

的有关建设活动进行调查。届时请你(单位)主管领导（如不是法定代表人请持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携带如下资料备查：

1、

2、

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联系电话：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存档）

编号：

：

根据 （×××专项检查的安排或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等） ，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等名称）等有关建设管理法规，我单位（办）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 ，对你（单位 ）

的有关建设活动进行调查。届时请你(单位)主管领导（如不是法定代表人请持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携带如下资料备查：

1、

2、

3、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电话 |  |
| 公民 | | 姓名 |  | | 性别 |  | 电话 | |  |
| 住址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 | | |
| 案情  摘要 | | （简要准确叙述案件的违法问题） | | | | | | | | |
| 执法人员意见 | | （注明“如上述违法问题属实，依据《（××法规的名称）》等规定，建议立案查处”等字样）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执法机构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称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话 | |  |
| 公民 | 姓名 |  | | 性别 |  | 电话 | |  |
| 住址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检查  机构 | |  | | | | | 检查  时间 |  | |
|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人）签章（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注：如记录栏内填写不下，可使用续页**。**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地点：

调查询问人： 记录人：

被调查询问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被调查询问人所在单位： 地址：

笔录内容：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共 页 第 页

建设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续页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注：由被调查询问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被调查询问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共 页 第 页

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称 |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 性别 |  | 电话 |  |
| 住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案情摘要 | | （简要准确叙述案件的违法事实及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 | | | | | |
| 执法人员意见 | | (说明采取该措施的理由，并明确提出拟先行登记保存物证的具体范围和数量等方面的意见)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执法机构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行政机关审批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证保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为调查你（单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

进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附后）。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隐匿、销毁或者转移上述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附后。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存档）

（ ）证保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为调查你（单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

进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附后）。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隐匿、销毁或者转移上述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附后。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到日期：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材料登记表

当事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签名：

物品保存地点： 保管人签名：

注：此表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保存一份。

退还物品、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管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保存一份。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 | 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  | 性别 |  | 电话 | |  |
| 住址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 | | |
| 调查经过和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主要证 据 | | | （此栏目由执法人员填写，应当简要叙述主要违法事实，后附关于此案件详细的调查报告。同时注明“关于×××案件的调查报告附后”的字样。） | | | | | | | |
| 处理依据及执  法人员  建 议 | | |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执法  机构  意见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制  机构  意见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行政机关审批  意 见 |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函

（ ）案移字（ ）第（ ）号

（×××行政执法部门） ：

本机关收到 案件，经初步调查，认为该案件属你机关管辖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现移交你单位依法处理，请查收。

附：（注明所附的材料名称）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行政违法案件移交函（存档）

（ ）案移字（ ）第（ ）号

（×××行政执法部门） ：

本机关收到 案件，经初步调查，认为该案件属你机关管辖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现移交你单位依法处理，请查收。

附：（注明所附的材料名称）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收到日期：

责令改正通知书

（ ）责改字（ ）第（ ）号

当事人： 地址：

经查明：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以调查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依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 （于×年×月×日前或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予以改正等表述） 。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责令改正通知书（存档）

（ ）责改字（ ）第（ ）号

当事人： 地址：

经查明：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以调查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依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我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 （于×年×月×日前或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予以改正等表述） 。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收到日期：

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告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你（单位）因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的事实，违反了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根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依法应当给予的处罚意见）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上述事实、理由、依据、处罚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

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存档）

（ ）告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你（单位）因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的事实，违反了 （《×××法》第×条第×款第× 的规定。根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依法应当给予的处罚意见）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上述事实、理由、依据、处罚意见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

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到日期：

注：收件人签名，只证明收件人已收到此文书，并不代表收件人同意此文书上的处理意见。

陈述、申辩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到 时 分

地点：

执法人员： 记录人：

陈述申辩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现住址：

陈述申辩内容：

陈述申辩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注：由陈述申辩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陈述申辩人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共 页 第 页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听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你（单位）因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的事实，违反了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根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依法应当给予的处罚意见）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申请送（寄）到

我机关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逾期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存档）

（ ）听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你（单位）因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的事实，违反了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根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 （依法应当给予的处罚意见）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申请送（寄）到

我机关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逾期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到日期：

注：收件人签名，只证明收件人已收到此文书，并不代表收件人同意此文书上的处理意见。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听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现决定于 年 月 日\_\_\_\_\_\_\_分在 （地点） ，对 一案举行听证。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由\_\_\_\_\_\_\_\_担任主持人。

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书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

在前来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作好以下准备:

1.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2.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如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请于\_\_\_ 年\_\_ 月\_\_\_日之前向本

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4.如需委托代理人,请持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授权其全权负责

有关本案的听证事项。

特此通知。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存档）

( )听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现决定于\_\_\_\_\_\_\_\_\_年 月 日\_\_\_\_\_\_\_分在 （地点） ，对 一案举行听证。经本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次听证由\_\_\_\_\_\_\_担任主持人。

请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书准时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

在前来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作好以下准备:

1.携带身份证明和有关证据材料；

2.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如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请于\_\_\_\_年\_\_月\_\_\_日之前向本

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4.如需委托代理人,请持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授权其全权负责

有关本案的听证事项。

特此通知。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收到日期：

建设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

( )不予听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因 (超过法定期限，或不符合听证条件) ，本机关决定不予举行听证。

特此通知。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不予听证通知书（存档）

( )不予听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因 (超过法定期限，或不符合听证条件) ，本机关决定不予举行听证。

特此通知。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收到日期：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笔录(首页)

举行听证机关:

时间: \_\_\_\_ 年 \_\_ 月\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

案由:

当事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单位: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职务: 电话:

代理人:\_\_\_\_\_\_\_性别: 工作单位:\_\_\_\_\_\_\_\_职业:

代理人: 性别:\_\_\_\_工作单位\_\_\_\_\_\_\_\_职业:

本案调查人员: 工作单位:

本机关其他人员:

听证主持人: 记录人:

注：由当事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当事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共 页 第 页

建设行政处罚听证笔录(末页)

证据附后:1、 2、 3、

（主持人及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当事人： 代理人:

调查人员:

其他人员：

主持人: 记录人:

其他人员:

注：由当事人在每页同时注明“此记录属实”字样；如有涂改之处，请当事人在涂改之处按手印或盖章或签名。

共 页 第 页

证人证言笔录

时间：\_\_\_\_ 年\_\_ 月\_\_\_日\_\_\_时 \_\_\_分到\_\_\_时\_\_\_\_分

地址:

执法人员: 记录人:

被调查人: 性别:\_\_\_出生年月:\_\_\_\_\_\_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电话:

邮政编码:\_\_\_\_\_\_\_\_工作单位: 职务:

证言内容:

证人签名:\_\_\_\_\_\_\_\_\_\_执法人员签名:

抽样取证物品、材料登记表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保管人签名:

注：此表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保存一份。

行政机关负责人

集体讨论建设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案由：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出席人员姓名及职务：（本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

其他人员姓名及职务:

执法人员提出案件调查情况及拟处罚意见:

讨论记录：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处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 | | 名称 | |  |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 电话 |  |
| 公民 | | 姓名 | |  | 性别 |  | 电话 | |  |
| 住址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 | | |
| 违法  事实 | | （简述主要的违法事实，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及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等。但在此表后必须附上专题的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处罚依据  及  执法人员意见 | |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执法  机构  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法制  机构  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行政机关审批  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

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

（ ）涉罪移字（ ）第（ ）号

（×××司法机关名称） ：

本机关在调查处理（收到）

案件过程中，发现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涉嫌犯罪的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请查收。

附：（注明所附的材料名称）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违法案件

涉嫌犯罪移送通知书（存档）

（ ）涉罪移字（ ）第（ ）号

（×××司法机关名称） ：

本机关在调查处理（收到）

案件过程中，发现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据《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涉嫌犯罪的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请查收。

附：（注明所附的材料名称）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收到日期：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罚字（ ）第（ ）号

当事人： 地址：

经查明： （准确叙述违法事实）

，以调查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依据 （《×××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 (经批准的具体处罚意见)

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到期不交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个 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注：此件行政执法机关存档一份，送达被处罚人一份。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 |
| 受送达人 |  | | |
| 送达地点 |  | | |
| 送达文件  名 称 |  | | |
| 文 号 |  | | |
| 收到时间 |  | | |
| 受送达单位（人）  签 章 |  | | |
| 不能送达  理 由 |  | | |
| 备 注 |  | | |
| 签 发 人 |  | 送达人签章（名） |  |
| 注：(一)受送达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  (二)受送达人已向执法机关指定代收入的，由代收人签收；  (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 | | |

销毁非法物品登记表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保管人签名:

注：此表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保存一份。

建设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罚行申字（ ）第（ ）号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本机关下达的（ ）罚字（ ）第（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受处罚人 （应注明受处罚人到期应当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且要明确注明受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等的字样）

根据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三）项 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对以下处罚内容强制执行：

（应注明受处罚人到期应当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但尚未履行的）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存档）

（ ）罚行申字（ ）第（ ）号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本机关下达的（ ）罚字（ ）第（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受处罚人 （应注明受处罚人到期应当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且要明确注明受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等的字样）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三）项 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对以下处罚内容强制执行：

（应注明受处罚人到期应当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但尚未履行的）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单位）签名或盖： 收到日期：

建设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证明

编号：

的违法行为已经处理完毕。

特此证明。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处罚执行完毕证明（存档）

编号：

的违法行为已经处理完毕。

特此证明。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名： 收件日期：

建设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单位 |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法 定  代表人 | | |  | 职务 |  | 电话 |  |
| 公民 | | 姓名 | |  | | 性别 |  | 电话 |  |
| 住址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案情  摘要 |  | | | | | | | | | |
| 处罚决 定及执行情况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执法人员意见 | | 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执法机构意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法制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行政机关审批意 见 |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当场处罚决定书

（ ）简罚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当事人因

。

已违反（《×××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

根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_\_\_\_\_\_\_\_或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个 月内直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_\_\_\_\_\_\_\_\_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当场处罚决定书（备案）

（ ）简罚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当事人因

。

已违反（《×××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

根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等） 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_\_\_\_\_\_\_\_或 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个 月内直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_\_\_\_\_\_\_\_\_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受处罚人（单位）签名或盖章： 收到日期：

立卷、验卷情况记载

|  |
| --- |
| 本案卷于 年 月 日立卷  本册连面带底共计 页  附证物袋，内装 件  立卷人 |
| 本案卷于 年 月 日经检验合格。  检验人 |